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	(一)通則	
1.1	1.比較三年間存款總額之成長情形，並注意其存款結構之變化？	
1.2	2. 是否利用「開戶作業檢核表」，檢核辦理開戶作業是否完整，且該項檢核結果是否由經辦及覆核人員簽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6.7 農授金字第 0965012855 號函
1.3	3. 辦理存款開戶，留存存戶身分證明影本，是否加註「限辦理○○農會（漁會）信用部開戶使用」等相類似文字？對申請人為既有客戶，有無比對第一開戶單位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相片及留存簽名是否相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6.7 農授金字第 0965012855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3.29 農授金字第 0995070220 號函
1.4	4.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及單親家庭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資料，是否依「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3.25 農授金字第 1005011746 號函
1.5	5.辦理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其開戶作業程序、事後追蹤管理機制、稽核功能及行員教育訓練，是否依「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第 2、4、6、7 條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第 2、4、6、7 條
1.6	6.受理自然人開立活期性存款戶(支票存款除外)，其開戶影像檔案之保存期間、留存對象及作業規範，是否依「國內金融機構受理存戶新開戶建立影像檔注意事項」	「國內金融機構受理存戶新開戶建立影像檔注意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7	項」規定辦理？ 7.對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	
1.7.1	(1)存款帳戶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是否切實採取該辦法第5條所列處理措施？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5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3.9.16 農授金字第1035070990A 號函
1.7.2	(2)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是否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通知事宜？通報及控管作業是否符合「一人持有多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其中一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其餘帳戶之通報及控管作業程序」之規定？	同辦法第7條 本會 111.5.23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36580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一人持有多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其中一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其餘帳戶之通報及控管作業程序」
1.7.3	(3)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遭扣押或禁止處分，復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該帳戶仍應列為警示帳戶，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或禁止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同辦法第8條
1.7.4	(4)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是否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	同辦法第11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7.5	(5)是否指定信用部主任以上人員專責督導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7.6 農金字第 1005070666 號令
1.7.6	(6)是否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建立明確之認識客戶政策及作業程序？	同辦法第 12 條
1.7.7	(7)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是否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所列方式查核客戶身分，並透過聯徵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與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是否確認客戶身分，始得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如有同條第 13 條所列情形，是否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	同辦法第 13 條
1.7.8	(8)是否以資訊系統整合存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其總分支機構查詢，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是否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同辦法第 14 條
1.7.9	(9)由專業中介機構代為處理之交易、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但書申請開戶者或其他經研判具高風險之存款客戶或交易，除為一般性之客戶審查措施，是否另有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	同辦法第 15 條(103.8.20 修正)
1.7.10	(10)是否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	同辦法第 16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7.11	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建立以資訊系統輔助清查存款帳戶異常交易之機制？ (11)是否切實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準則，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同辦法第 18、19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7.6 農金字第 1005070666 號函
1.8	8.存戶印鑑卡之控管(含啟用、更換、註銷)是否適宜？	
1.9	9.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是否依「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注意事項」所列注意事項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2. 12 農授金字第 1075074062 號函
1.10	10.有無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存款？	銀行法第 34 條
1.11	11.利率是否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銀行法第 41 條
1.12	12.信用部依不同牌告利率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是否專案函報農委會農金局備查及副知央行業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3.20 農授金字第 1040209608 號函
1.13	13.客戶申請電話語音銀行及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者，是否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高低，評估於申辦日後次日生效，或拉長生效時間為次二日生效(惟同一統一編號帳戶經評估並無遭詐騙損失之虞者除外)？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 全國農業金庫 112.9「農會漁會信用部防杜人頭帳戶注意事項」
1.14	14.辦理非法人團體存款開戶，是否由其負責人親自辦理開戶手續，並檢附相關資料(如核准設立或備案文件、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公函、組織章程)？是否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該團體名稱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12.4 農授金字第 1085045485A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	併列於戶名內)，非僅以該團體為帳戶名義人？ (二)支票存款	
2.1	1.退票比率	
2.1.1	(1)最近一年退票比率是否偏高，開戶審核及支票核發是否嚴謹？	
2.1.2	(2)有無利用職員或客戶大量開立小額支票，藉以影響退票比率之正確性？	
2.2	2.開戶	
2.2.1	(1)分公司、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自然人及外國人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是否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2、3條規定辦理開戶作業程序？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2、3條
2.2.2	(2)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開戶，是否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4條規定所列證件審核並辦理查核？	同規範第4條
2.2.3	(3)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申請開戶，是否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5條規定辦理？	同規範第5條
2.2.4	(4)對支票存款戶為無業或家管、屬1人公司、經常變更負責人、公司行號或其他銀行認為屬高風險之支票存款戶，是否加強實地查核或其他實質查核？	同規範第8條
2.2.5	(5)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是否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12條規定辦理？	同規範第12條
2.2.6	(6)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是否給予客戶合理審閱期	「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3	間？ 3.空白支票及本票之核發	
2.3.1	(1)客戶領用支票或本票，是否訂立相關控管機制？	同規範第9條
2.3.2	(2)有「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第6條所列情形者，是否即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第6條
2.4	4.退票是否設簿登記，按退票理由單號碼順序記載，或設置備查卡分戶登記？	
2.5	5.是否確實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第三、四、五、六點之規定，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備付期滿及重提付訖等註記事項？	「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
2.6	6.拒絕往來	
2.6.1	(1)開戶未滿一年即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戶數比率是否偏高，其開戶審核是否嚴謹？	
2.6.2	(2)拒絕往來戶是否設簿登記有關紀錄，以備查核？	
2.6.3	(3)拒絕往來戶之帳務處理及剩餘空白支票、拒往後申請兌付票據，是否依「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參加規約」第22、23條規定處理？	「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參加規約」第22條及23條
2.7	7.票據掛失止付	
2.7.1	(1)掛失止付之紀錄，是否登錄於電腦？	
2.7.2	(2)票據掛失止付之公示催告期間、不受理掛失情形及帳務處理，是否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4、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4、6、7、8、9及10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8	6、7、8、9及10條規定辦理？ 8.簽發本會支票	
2.8.1	(1)辦理簽發本會支票，是否報主管機關核准始辦理； 簽發本會支票，應以其庫存現金及存款準備金為付款準備，此項金額在計算存款準備金時，是否予扣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7.2 農授金字第 1105043230 號函
2.8.2	(2)簽發本會支票是否記載受款人姓名並加劃平行線？	財政廳 80.10.24(80)財二字第 15227 號函「農會信用部簽發本會支票處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十一點第三項
2.8.3	(3)是否限於本部始得簽發本會支票？	110 年 07 月 02 日農授金字第 1105043230 號函
2.9	9.支票存款戶於支票或本票背面為轉帳指示，將其本人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轉入其支票存款帳戶，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2.9.1	(1)轉帳指示是否以書面方式約定，所轉入帳戶應以存戶本人在該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帳戶為限，存戶是否逐筆指示？	
2.9.2	(2)金融機構於支票或本票背面供存戶為轉帳指示之簽章設計，是否與支票或本票所為之背書加以明確區分，不得因此發生票據法上背書不連續或回頭背書之情事？	
3	(三)存摺存款（活存、活儲、員工儲蓄存款）	
3.1	1.有無職員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代客保管印鑑、存摺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8.29 農授金字第 1075074419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2	情事？員工與客戶有無異常資金往來情形？ 2.各金融機構遇有存戶未及時領回存摺時，是否設簿登記，交指定人員集中保管，儘速以電話或發函方式通知客戶洽領，並列入內部稽核項目？	112 年 01 月 09 日農金二字第 1125074006 號函
3.3	3.客戶取款是否持存摺辦理？無摺交易是否訂定相關規範及確認程序？取款憑條是否均經客戶簽蓋原留印鑑，並均經驗印等確認程序？	
3.4	4.農會辦理退休員工所領退休金存放業務，是否依財政部 78.5.25 台財融第 780136227 號函、86.10.15 台財融第 86648444 號函說明二等相關規定辦理(除適用條件為農會無綜合虧損且信用部無虧損及對象為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退休之員工外，餘得由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授權理事會斟酌財務狀況辦理，惟本金領出後不得回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4.9 農輔字第 1030209591 號函
3.5	5. 存摺補發作業	
3.5.1	(1)辦理客戶存摺遺失、汙損等補發作業是否由客戶出具申請書，蓋妥印鑑並經主管核准？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114.5.23 農金二字第 1147410522B 號函
3.5.2	(2)是否定期寄發存款對帳單，提供存戶核對存款餘額是否相符？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114.5.23 農金二字第 1147410522B 號函
4	(四)定期性存款	
4.1	1.空白存單之領用是否設簿登記或登錄電腦控管，存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2	之保管及簽發程序是否符合牽制？ 2.抽查到期已付訖之存單，是否有存戶原留印鑑及經覆核程序？	「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第2、3、5及6條
4.3	3.辦理定期存款存單之質借作業，質借條件、保證人徵提、中途解約計息及違約金計算，是否依「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第2、3、5及6條規定辦理？	
4.4	4.存單之作廢及銷毀之處理是否設簿登記或登錄電腦？ 存單銷毀是否會同二人以上辦理？	
5	(五)其他	
5.1	1.辦理電話語音轉帳業務，是否於訂約前告知客戶契約內容，交易完成後立即（或當月特定日）與客戶確認及發送對帳單，並訂妥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交易安全？	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 94.5.18 銀局（二）字第 0942000323 號函
5.2	2.金融卡	
5.2.1	(1)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每日是否不得超逾新台幣三萬元？	
5.2.2	(2)受理開戶，是否除客戶要求外，不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應於開戶約定書中以粗體字敘明）；對於舊客戶要求取消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者，是否配合辦理？	
5.2.3	(3)金融卡之申請、保管、發交、遺失、作廢、銷戶等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2.4	是否設簿登記控管？ (4)對客戶尚未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單是否由不同人分別保管，並設簿登記？	
5.2.5	(5)金融卡領用收據及啟用登錄申請書印鑑是否與金融卡使用約定書原留印鑑相符？	
5.2.6	(6)金融卡啟用登錄申請書是否有啟用登錄認證並經主管核章？	
5.2.7	(7)客戶結清銷戶或因故終止使用，是否立即於金融卡磁條處打孔作廢，並辦理金融卡註銷登錄交易？	
5.2.8	(8)客戶金融卡遺失或遭 ATM 機器沒入時，是否依適當程序處理？	
5.2.9	(9)密碼單係由客戶到原申請單位領取，是否確認為客戶本人？若以郵寄方式寄給客戶，是否以掛號寄出？	
5.2.10	(10)客戶如果遺失密碼單或忘記密碼，是否有適當之控管程序予以處理？	
5.3	3.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約款內容，是否符合「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事項」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事項」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不得記載事項」
6	(六)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應遵循事	農業部 113.12.11 農授金字第 1137457177 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項：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6.1	1.是否依「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所訂之認定基準，判斷存款帳戶或交易疑似涉及詐欺犯罪？	同辦法第3條
6.2	2.是否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加強確認該開戶人身分，並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採取持續審查措施？	同辦法第4條
6.3	3.是否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者，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照會其他存款業務機構，以取得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相關資訊，並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同辦法第5條
6.4	4.是否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者，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以紙本或電子保存相關交易紀錄？	同辦法第15條
6.5	5.是否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者，強化確認開戶人身分，並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同辦法第16條
6.6	6.是否對經通報為警示存款帳戶者，除確認通報來源並設定警示帳戶外，立即查詢該帳戶相關交易及依本辦法第27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同辦法第27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6.7	7.是否對受詐騙民眾於營業時間親自臨櫃告知遭受詐騙時，確認民眾身分、匯款或轉帳資訊及瞭解民眾被詐騙事由後，依本辦法第 28 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同辦法第 28 條
6.8	8.是否於金融機構等單位依本辦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規定通報詐騙案件時，圈存相關帳戶金額，並依本辦法第 30 條、31 條、33 條、52 條至 55 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同辦法第 27 條、28 條、30 條、31 條、33 條、52 條至 55 條
6.9	9.是否指定信用部主任以上人員專責督導警示存款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事宜？	同辦法第 68 條 農業部 113.12.11 農授金字第 1137457177 號